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迁高新区江中河与江山大道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人名称：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宿迁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宿迁高新区江山河与江山大道绿化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_____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成交通知书，甲方将宿迁高新区江山河与江山大道绿化养护项目发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养护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与服务费。

1、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止（具体以清单项目特殊描述为准，实际管养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成交人进场为准，养护时间及费用按实结算。）

2、养护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一百九十八万五千六百元；小写1985600.00元，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保险、劳保、防疫、春节慰问金、高温费、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维护、草花、草坪复播、苗木补植、清单报价等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条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条 绿化养护作业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条 日常管理要求及项目经理及养护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经理1名：为养护单位的正式员工，持有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常驻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相关所有工作，建立本项目完整的档案台账资料及内部考核机制。成交后项目经理，不得随意调整，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2、绿化主管1名

3、安全员1名：具有安全员相关证书。

4、资料员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

5、养护人员（成交后按要求配备）：根据招标范围及养护标准要求：日常养护人员，根据养护季节需要进行配置，养护人员进行日常考勤打卡，无正当理由未按打卡的养护人员，计入日常考核（具体人员配置见采购需求附件二）。

第六条 考核办法：

对乙方的考核采取固定检查考核与日常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如行业主

管部门出台新的规范或文件，则按新的规范或文件执行，承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考核方式：对养护单位的考核采取甲方日常检查、月度综合检查相结合的考核原则。

甲方现场代表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4次。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若乙方管理人员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核评分。

第七条 养护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比例保函)，进度款按照实际接收和完成的管养服务时长和面积计算实际发生的管养费，管养费经费按月考核，

按季度拨付，根据实际管养、施工情况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月底前对当季度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按考核结果据实支付。每月底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当月管养费用的50%作为基本管养费用，50%作为考核费用。付款时由中标人提供正规发票后进行拨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当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支付当月全部管养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90-95分(含90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80-90分(含80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1-2x(100-实际得分)/100]x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60-80分(含60分)之间的，当月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当月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管养费用不予支付。

履约期间，承包人发生连续3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或连续12个月内有5个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责任单位对于合同约定的任务不积极配合或完成不及时，公司有权安排其它有资质的单位完成，其产生的费用从当月养护费用中扣除，不足的从该责任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养护合同期间，如出现养护缺陷，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正，甲方有权扣留缺陷出现之日起的养护费，直至缺陷更正。甲方通知后乙方仍未按要求更正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人进行更正，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的从该单位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本工程养护过程中若有面积变动，据实调整养护面积，养护面积的调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4) 乙方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材料，加强日常巡视如遇第三方开挖，应主动检查其开挖证明，并跟踪其开挖活动，避免绿化材料缺损；如开挖方无法出具其有效的开挖证明，乙方应及时制止其开挖行为并通知地方执

法部门和甲方，否则由乙方不作为而造成的苗木缺损、死亡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纳入考核，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养护费用报价中。

(5) 合同分包内的乔灌木及地被植物，在履行日常维护中需确保 100%成活（投标时履约责任期内死亡苗木风险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因各种原因苗木死亡的做好日常统计记录，经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季节应在每年春季、秋季集中补植，如不及时补植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补植，费用从养护款中按审定的苗木综合单价 3 倍扣除。

(6) 养护期内任何缺失、损坏或生长不良的苗木须按合同规定的同种类、同规格进行更换、补种；未进行补植或更换的按审定的苗木综合单价 3 倍扣除费用。

(7) 养护期间如遇因改造等原因交由其它部门管理的绿地，其工程量从养护分包内核减，养护费用也相应扣减。

(8) **项目经理**每天实行签到打卡制度，现场设置考勤机，费用投保人计入相关报价，1 小时内未联系不上并未及时回复的算无故缺勤，无故缺勤纳入日常考核。

(9)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月度养护考核、未请假或请假未经同意擅自缺席的纳入日常考核。

(10) 入场后应迅速对项目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3 个月内达到绿地养护等级标准的要求，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碴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2、乙方指定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如下：

户主名称：星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0150188000085654

3、乙方指定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更、撤销等事宜，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乙方重新确认的户主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为准。

4、甲方将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即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于银行或乙方过错，造成服务费无法支取、承兑、或支取迟延，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甲方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拥有对乙方的养护行为进行监督指导、要求乙方提高养护标准、制止乙方危害的行为、审定乙方重大养护作业措施等权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有权要求乙方即时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养护，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养护服务费用标准，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如因特殊情

况承包费未能按时拨付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否则，甲方将按规定处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依法取得报酬，就养护工作向甲方提出建议和意见等权利。对甲方管理检查人员不按标准检查，假公于私的可越级反映，对合同业务内工作争议进行正常途径申诉；

2、教育员工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乙方员工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成交后须迅速做好准备工作，确保能按公司合同要求进场养护，成交后要在一个月对现场苗木清点，与清单不符的要以书面形式上报，否则一律按清单执行。

4、乙方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如社保等）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乙方雇佣员工应具备应变突发事件的能力，并提供花名册由甲方备案。

6、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7、在日常养护中，养护人员工作时须穿戴印有明显公司标识的统一服装，涉及到道路绿地养护的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不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纳入日常考核。因养护单位养护作业中未做安全措施，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一律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并纳入考核（乙方须每年给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提供有效证明）

8、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人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直接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火灾、水电等重大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加强安全意识防范，养护单位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疾病意外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制定和建立绿化管理相关制度（需甲方认可）和台账，建立每月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自查与台账按时报甲方。

10、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发性工作，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协调安排，不得以各种理由拖延，如乙方拖延或未执行甲方指令的，甲方将按规定扣除一定养护费用。

11、乙方应详细做好每月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每月阶段性苗木清点、绿化日常养护资料汇总、影像资料收集等工作，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纳入日常考核。

12、承包单位在履行合同期间，需积极参加省、市各类工程争先创优工作（相关费用纳入报价）。

13、肥料管理：按招标需求执行。

14、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抢险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前期准备工作：成交人要建立完善园林绿化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召之即来，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抗灾抢险工作：成交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全面掌握园林绿化受灾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反馈抗灾抢险相关情况。成交人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成交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

15、承包单位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需做好绿化养护工程各类结算、竣工验收及审计相关资料。

16、乙方应在每月 28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下月工作计划。

17、专用条款要求：

（1）供应商报价要充分考虑管养面积以及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各项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强制保险、管养设备、工具材料等必要的劳动生产资料、税收及合理利润等均含在报价里。

（2）乙方必须坚决避免相关人员单独和集体上访，若一年内连续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

（3）保证本项目员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若本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4）按照新《劳动合同法》要求，为所有雇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强制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5）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按照规范规定，进行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企业信用管理

对乙方的信用管理，按照《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宿建发〔2017〕153 号）的规定，纳入宿迁市建设市场统一管理。除相关文件规定以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记入一般失信行为：

1、乙方不能按时对甲方指出的管养问题进行整改到位，一个月内出现三次。

2、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内，人员到岗率超过三次低于 90%，超过三次发现人员未统一服装。

3、甲方召开的管养会议，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未履行请假手续，半年内

迟到三次或缺席两次。

4、甲方3个小时以内无法通过电话与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取得联系。

5、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

6、乙方未按要求为聘用工人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7、半年内超过三次不积极响应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成交价的5%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2、承包期满后,甲方对乙方在承包期内履约无异议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绿化养护业务或单方中止合同,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4、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将履约保证金用于下列情况之一:

(1)因乙方雇员过错,造成苗木损坏、丢失等损失赔偿。

(2)因乙方雇工发生工伤,或乙方雇工造成甲方职工、外来人员身体伤害,乙方未能及时承担责任,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垫付的医疗费用。

(3)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委托第三人履行养护工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5、保证金不足以甲方替乙方支付、赔偿、垫付费用时,乙方应当自行支付、赔偿、垫付费用的不足部分。

6、如果双方履行本合同至期限届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出现法定事由,必须提前解除、终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被解除、终止后十五日内由甲方一次性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每日未付养护费的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规定养护标准,被上级领导检查提出批评的,每月达到2次、每季度累计超过5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综合考评乙方连续2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合同自动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为乙方违约。

4、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特殊情况确实须变更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须征得甲方同意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标准,并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变更,且养护合同期内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仅限一次(甲方要求更换的除外)。如后期再次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担违约金30000元/次,更换达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续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5、在承包范围内按标准和周期完成各项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法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保，所有工人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必须报甲方备案，如不能及时提供合法用工的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7、养护作业人员务必穿着统一工作制服并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视工作需要要求乙方临时性增加养护人员，若养护人员长期不到位导致养护工作不能有效开展，造成苗木缺损、景观被破坏等严重事故，甲方将终止其养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变更。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 (1) 合同限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 (2) 擅自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者；
- (3)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4) 严重违反《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管理规范》；
- (5) 连续2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
- (6) 发生多次投诉，情况属实、影响恶劣的事件；
- (7) 出现一年内相关人员单独和集体上访累计达两次的；
- (8)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9) 因政府行为、政策变动可终止合同。

3、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附件及效力。

1、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

2、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世成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合同签订地点: 宿迁高新区

